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亮間請求給付電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6,5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孫嘉偉